

关于对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38 号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7 月 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高管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》，称因公司伊犁分公司被当地农业主管部门认为有违规种植行为，公司副总经理李洪胜被当地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与说明：

1、请补充说明农业主管部门认定你公司违规种植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种植地点与面积、种子种类与数量，以及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具体情况及你公司违反的具体规定；结合具体规定，说明你公司可能受到的处罚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，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请说明你公司副总经理李洪胜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时间、事由、进展，以及对公司的影响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请对你公司经营情况与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，并说明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环保、违规种植或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以及你公司是否就上述违规种植、副总经理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及其他违规事项（如有）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是否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7 月 5 日